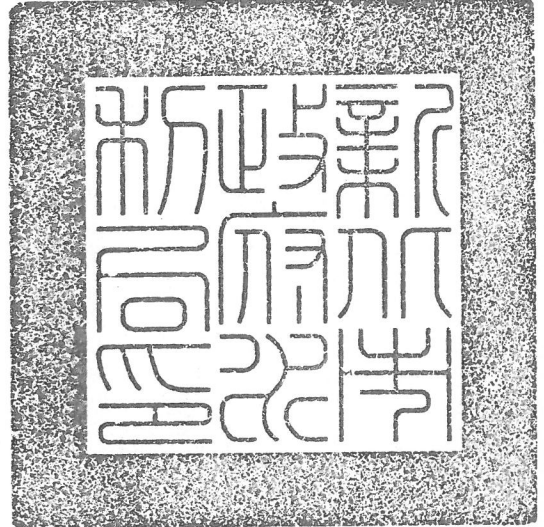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兩字第10711069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「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」，指各基地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透水保水設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，指各基地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透水保水設施。

局長 古沼格